

公司代码：688052

公司简称：纳芯微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重大风险提示
-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无。
-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纳芯微	688052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超尚	王一飞
电话	0512-6260 1802-823	0512-6260 1802-823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荡田巷9号	苏州工业园区东荡田巷9号
电子信箱	ir@novosns.com	ir@novosn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609,851,877.99	7,673,575,907.32	-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13,045,941.75	5,942,344,234.95	-0.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23,664,779.12	848,870,950.29	79.49
利润总额	-89,601,457.71	-269,340,603.9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09,986.82	-265,250,845.1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640,276.40	-286,357,952.5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65,722.27	8,397,731.73	-3,76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4.31	增加2.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1.8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1.86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71	37.61	减少13.90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0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升杨	境内自然人	10.87	15,487,920	0	0	无	0
盛云	境内自然人	10.13	14,432,040	0	0	无	0
苏州瑞矽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58	6,526,800	0	0	无	0
王一峰	境内自然人	3.80	5,415,480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48	3,533,379	0	0	无	0

司一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2.08	2,969,944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2,659,795	0	0	无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67	2,382,116	0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	2,362,215	0	0	无	0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9	2,259,427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升杨、盛云、王一峰为一致行动人； 2、瑞矽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升杨； 3、王升杨、盛云、王一峰均为瑞矽咨询的合伙人，分别持有 45%、40%、15%的财产份额； 4、王升杨、盛云、王一峰、瑞矽咨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除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